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辞职
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部分董监高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和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马敬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张小平先生、郭健先生、李琦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管征先生、常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上述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此，上述董事的辞职应当在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上述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贺建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苏贺先生、钱敬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此，上述辞职应当在新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贺建虎先生、苏贺先生、钱敬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已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八次监事会增补董监事，并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沈俊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指定王继杨董事代为履行董秘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上述董监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